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分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中国农机化协会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分会”。

第二条 分会的性质

分会是在农业部领导下，由负责农机管理的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及从事农机服务的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农机服务组织、农机生产企业、经销企业、维修企业等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的行业组织，是中国农机化协会的分支机构之一。

第三条 分会的宗旨

分会坚持服务“三农”，规范农机化服务组织行业管理，加强行业内横向交流，反映会员意愿，为会员提供信息和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分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全国农机化服务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分会接受农业部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在中国农机化协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分会的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6 号农丰大厦 1319 室，邮编：100122。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分会的主要业务范围

(一)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发展的政策法规，调查研究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发展变化的趋势和规律，探讨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市场化、产业化的理论政策，及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报告研究结果；

（二）研究农机专业服务组织的建设途径和模式，培育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和农机大户，指导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领域，改善资源配置；

（三）参与协调农机作业服务、农机报废更新、节能减排等项目研究，引导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开展优质品牌化服务，公平竞争，提高服务质量；

（四）为农机专业服务组织提供示范推广、教育培训、技术咨询、市场信息、配件供应、维修保障等服务和指导，引导、协调农机科研和生产销售者更好地为使用者服务；

（五）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开展经验交流和互助活动，传播先进经验技术，加强行业自律；

（六）协调与相关协会的工作，为农机安全生产和农机化质量监督、行业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等工作提供服务；

（七）承办政府部门及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的有关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会员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单位会员是由农机管理的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及从事农机服务的各类农机服务组织，以及农机生产、经销、维修企业等方面单位或社会团体等组成。单位会员以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委派的主管负责人作为该会员单位的代表（如有变更，应由新的法定代表人或由其委派的主管负责人接替，并应及时通知本团体办事机构备案）。

个人会员应是热心农机社会化服务事业的人士。

第八条 会员须具备的条件

- (一) 拥护分会的管理办法；
- (二) 有加入分会的意愿；
- (三) 在分会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 履行会员义务。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分会委员会讨论通过；
- (三) 在分会委员会闭会期间由秘书处代行相关手续。

第十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 (一) 会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分会的活动；
- (三) 获得分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分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的义务

- (一) 执行分会的决议；
- (二) 维护分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分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分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分会。分会有权对不参加本分会活动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管理办法的会员，予以劝退或开除。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分会坚持民主办会原则，通过会员代表大会或其他合法方式选举委员组成分会委员会。分会委员会每届5年，具体职责是：

- （一）制定和修改分会管理办法；
- （二）选举或罢免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
- （三）制定和修改分会会费标准；
- （四）审议分会工作重点、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等；
- （五）决议分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分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 分会秘书处为常设机构，设在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维修与职业技能指导处。在分会委员会闭会期间，秘书处代为行使相关职能，并负责分会的日常事务处理。

第十六条 分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提名副秘书长、副主任委员候选人，交由委员会决定；
- （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分会经费来源

- (一) 会员缴纳会费。
- (二) 团体或个人捐赠；
- (三)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提供服务的收入；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二条 分会不单独设立财务，由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分会经费遵照“勤俭节约”的原则，必须用于开展本会工作，用于本办法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分会的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13 年 1 月 23 日第一届一次分会委员会表决通过。